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 年 4 月 6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钢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增补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绿源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关于增补邵涛先生为 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洪城水业董事陆跃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请辞洪城水业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推荐,并经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董事简历：

邵涛，男，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公司客服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置换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5.3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南昌农商行的叁仟万固定资产贷款，以及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本次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权利义务将根据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后实施。

现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